附件二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場地使用申請書(校內) 113.12.25 修訂

使用單位			班級		負責人			聯絡 電話		
使用時間	月	日	午	時起至	月	日 -	午 時	止		
用途說明										
使用 場地設備	□燈光	□冷氣	」 □音響	及麥克風	□桌	椅 [	電腦	□單槍	; □#	<b>没影布幕</b>
参加人數	預估有(		)人 人以上,		演藝廳;	未達 20	00 人以	上,不	得借用活	5動中心。)
	地點	費用	場地使用	]費 冷	氣費	場地	保證金	清潔	保證金	單槍布幕保證金
	活		3200	自名	行儲值	57	700	1:	500	1600
*每一時段		藝廳	3200		行儲值	32	200	1.	500	1600
收費標準 (X) 日本	K :	書中心	2800		2500	53	300	1.	500	
(分早、午、 晚三時段)	□ 分:	組教室	400	自名	行儲值	600 (	(每間)	1500	(每間)	1600
咣二吋权 <i>)</i>	□ 韻	律教室	400	自名	行儲值	4	00	1.	500	
*本校社團	□	般教室	400	自名	行儲值_	400 (	(每間)	1500	(每間)	1600
與外校社團	□ 體	育館	400			8	00	1.	500	
<b>合辨之活</b>	運	動場				12	200	1.	500	
動,收費標準	桌:	球室	200			4	00	1:	500	
比照校外×	□ 烹	飪教室	400		250	6	00	1.	500	
50%	□ 音	樂教室	200		250	600 (	(每間)	1500	(每間)	1600
		訊教室	600		250	600 (	(每間)	1500	(每間)	
	□ 其	他				12	200	1:	500	
(含復原	早8:00-12:00;午13:00-17:00;晚17:00-21:00;以4小時為基準,每次最少借用4小時;結束時間以離場單值班人員簽名時間為準。超時(以小時計)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冷氣費(由保證金扣除),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									
本人(單位) 管理要點辦理					こ規定,主	<b>达願遵守</b>	,如有違 <b>(簽章</b>		學校依校	規及場地使用及
	場地	使用費:		冷氣費:		—————— 仔	· 民證金:			
總金額					總金額				元(阿拉	伯數字)
1.總務處 財管	確認	場地時間可	<b>万借</b> 5.律	<b>5</b> 生組					庶務	知長
2.學務處 負責組別			6. 生	6.生輔組					總務	主任
3.				7.主任教官 (校安)					會	計室
4.場地管理 (含各班導師)				恩務處 け管	確認收付	牛日期			杉	₹ <del></del>

##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:

- 1. 本校演藝廳、活動中心場地全面禁煙、禁止攜入飲料、食物、檳榔等;並禁止一切明火(打火機、蠟燭、火柴)易燃物等危險物品及噴水、噴乾冰等任何特效。
- 2. **演藝廳**禁止額外加裝燈光、音響設備及外加電力;違者列入個人獎懲、社團評鑑及禁用場地 6~12 個月;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,而造成意外,概由演出單位負責賠償責任。
- 3. 使用本校場地不得任意粘貼海報、文宣紙張,尤其白色牆面勿以膠帶黏貼,以免破壞場地。 請保持借用場地整潔,違者扣除清潔保證金。
- 4. 三天前須完成場地借用流程。

三天前(不含假日)會相關單位核章完成,回到總務處財管,以總務財管的收件日期為依據, 未在收件期限前完成程序繳至財管處則無法借用場地。

◎收件日期期限請參考下表範例: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	這天放學前回	1天	2天	3 天	借用日	
	到總務處財管					

- 5. 請在借用時間先確認設備狀況,若有問題立即向場地保管人或財管反映,若於借用後發現 設備損壞,則扣除保證金。
- 6. 場地使用完畢後,由場地申請書負責人交回退還保證金申請書(請填寫離場時間)給當日總 務處值班人員後,方得依實際使用時間退還保證金,請於活動日過後一個月內申請,逾期不予 退還保證金。
- 7. 超時使用場地,除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冷氣費外(以小時計,由保證金扣除),須**罰處愛校服務**,並視情節輕重列入個人獎懲及社團評鑑,重者禁用場地 2~12 個月。
- 8. 場地使用後未能回復場清潔者,除清潔保證金不予退還,兩週內亦不再借用該團體(班級)。
- 依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場地使用及管理要點三、(三)規定本校若因臨時之重要活動 必須自用或奉令停止使用時,得通知改期使用或停止使用。
- 10 臨時取消租借場地,需於活動日三天前完成退租流程並交予總務處財管(或庶務組);如遇不可抗力(如停電、天災……)等無法使用場地,請於事件後三日內完成退租流程,以上情況逾期,場租費不予退還。(退租流程:請先填寫以下退租場地申請表送件申請)。

.....

退租場地費用申請	表				
	_社(單位),原於_	月	_日 租借		場地,
兹因	原因〕	取消場地借用:	申請退還場	租費及保證金。	
		申請人:	_年班	姓名:	
		收件日期:	年 月	日 庶務組	1核章: